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

**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弘高；证券代码：002504）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弘高创意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弘高创意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经过初步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事项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7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根据《重组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5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11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法律、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大，工作尚未完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及交易结构设计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4个月内形成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复牌。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核查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和论证，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标的公司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但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重组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前述分析，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停牌期间，长江保荐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之前尽快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